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.10.31下午3:00

地点：罗江法院执行局

执行员：董某

书记员：陈某某

申请人：四川仁泰实业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松，四川唐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四川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今天召集双方对申请人申请执行的七套房子进行评估，双方同意选择评估。

王：愿意评估。

：愿意评估。

王：这七套申请人需要的房子执行后必须将进入拍卖，双方统一一个价格。

王：我们同意每套房子评估按2800元/㎡作为拍卖基准价，法院可以依法进行拍卖，有权依法进行降价二拍。

：好，我同意同意每套房屋